



230013069782

报告编号 SZJC2024-W0855 (1/2) 正本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样 品 名 称 第二水厂水源水

受 检（委托）单 位 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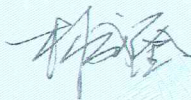
报 告 签 发 日 期 2024年09月29日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洪湾南路飞凤山水厂内西侧办公大楼
电话：0591-87531307 E-mail: fzszejc_2022@163.com 邮编：350007

FS/JL—A04—A/1—2022

样品名称：第二水厂水源水
客户联系人：张玲
客户联系信息：13275019116
样品编号：A240904-022
样品类型：水源水（地表水）
样品状态：微浑浊液体
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来样方式：送样
送样人员：张玲
采样地点：/
采样依据：/
送样日期：2024年09月04日
检测日期：2024年09月04日 至 2024年09月18日
检测依据：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2. 见附页
结果报告：见附表1至附表2
备 注：/
检测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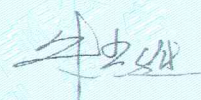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批：



签发：



2024年09月29日

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第二水厂水源水检测报告结果

附表1:

序号	项目	标准值	分 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实测值
				I 类	II 类	III 类	
1	水温	℃		/			23.1
2	pH值	无量纲		6~9			7.0
3	溶解氧	(mg/L)	≥	饱和率90% (或7.5)	6	5	7.17
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	2	4	6	2.02
5	化学需氧量(COD)	(mg/L)	≤	15	15	20	<12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	3	3	4	<2
7	氨氮(NH ₃ -N)	(mg/L)	≤	0.15	0.5	1.0	0.05
8	总磷(以P计)	(mg/L)	≤	0.02 (湖、库0.01)	0.1 (湖、库0.025)	0.2 (湖、库0.05)	0.029
9	总氮(湖、库, 以N计)	(mg/L)	≤	0.2	0.5	1.0	0.63
10	铜	(mg/L)	≤	0.01	1.0	1.0	0.00493
11	锌	(mg/L)	≤	0.05	1.0	1.0	0.0272
12	氟化物(以F ⁻ 计)	(mg/L)	≤	1.0	1.0	1.0	0.100
13	硒	(mg/L)	≤	0.01	0.01	0.01	<0.0002
14	砷	(mg/L)	≤	0.05	0.05	0.05	0.00097
15	汞	(mg/L)	≤	0.00005	0.00005	0.0001	<0.00005
16	镉	(mg/L)	≤	0.001	0.005	0.005	<0.00006
17	铬(六价)	(mg/L)	≤	0.01	0.05	0.05	<0.004
18	铅	(mg/L)	≤	0.01	0.01	0.05	0.00125
19	氰化物	(mg/L)	≤	0.005	0.05	0.2	<0.0020
20	挥发酚	(mg/L)	≤	0.002	0.002	0.005	<0.0020
21	石油类	(mg/L)	≤	0.05	0.05	0.05	<0.04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2	0.2	0.2	<0.050
23	硫化物	(mg/L)	≤	0.05	0.1	0.2	<0.04
24	粪大肠菌群	(个/L)	≤	200	2000	10000	>2.4×10 ⁴

附表2:

序号	项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集 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 补充项目标准限值	实测值
1	硫酸盐(以SO ₄ ²⁻ 计) (mg/L)	250	3.41
2	氯化物(以Cl ⁻ 计) (mg/L)	250	2.46
3	硝酸盐(以N计) (mg/L)	10	0.416
4	铁 (mg/L)	0.3	0.113
5	锰 (mg/L)	0.1	0.0439

附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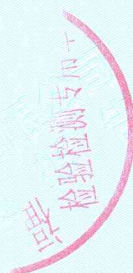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pH值	HJ 1147-2020	12	硒	HJ 700-2014	23	粪大肠菌群	HJ 1001-2018
2	溶解氧	HJ 506-2009	13	砷	HJ 700-2014	24	硫酸盐 (以SO ₄ ²⁻ 计)	HJ 84-2016
3	高锰酸盐指数	GB/T 5750.7-2023中的4.1	14	汞	GB/T 5750.6-2023中的11.1	25	氯化物 (以Cl ⁻ 计)	HJ 84-2016
4	化学需氧量 (COD)	HJ 828-2017	15	镉	HJ 700-2014	26	硝酸盐 (以N计)	HJ 84-201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16	铬(六价)	GB/T 5750.6-2023中的13.1	27	铁	HJ 700-2014
6	氨氮(NH ₃ -N)	HJ 665-2013	17	铅	HJ 700-2014	28	锰	HJ 700-2014
7	总磷 (以P计)	HJ 671-2013	18	氰化物	CJ/T 141-2018中的5.2.1	29	水温	GB/T 13195-1991
8	总氮 (湖、库, 以N计)	HJ 668-2013	19	挥发酚	CJ/T 141-2018中的5.4.1	/	/	/
9	铜	HJ 700-2014	20	石油类	HJ 970-2018	/	/	/
10	锌	HJ 700-2014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CJ/T 141-2018中的5.5.1	/	/	/
11	氟化物 (以F计)	HJ 84-2016	22	硫化物	HJ 1226-2021	/	/	/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 本机构的授权名称为：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福州监测站。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批、签发人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复印报告无效。
- 5 委托方自行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对送检样品的来源不负责，对委托方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 6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 委托单位提供的现场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具备证明作用。
- 8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9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将及时受理并反馈意见。





230013069782

报告编号 SZJC2024-W0856 (1/2) 正本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样 品 名 称 南区水源水

受 检（委托）单 位 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报 告 签 发 日 期 2024年09月29日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洪湾南路飞凤山水厂内西侧办公大楼
电话：0591-87531307 E-mail: fzszejc_2022@163.com 邮编：350007

FS/JL—A04—A/1—2022

样品名称：南区水源水
客户联系人：张玲
客户联系信息：13275019116
样品编号：A240904-023
样品类型：水源水（地表水）
样品状态：微浑浊液体
检测性质：委托检测
来样方式：送样
送样人员：张玲
采样地点：/
采样依据：/
送样日期：2024年09月04日
检测日期：2024年09月04日 至 2024年09月18日
检测依据：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2. 见附页
结果报告：见附表1至附表2
备 注：/
检测结论：/

编制：

林云强

审批：

黄

签发：

牛虫

2024年09月29日

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南区水源水检测报告结果

附表1:

序号	项 目	标准值	分 类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 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实测值
				I 类	II类	III类	
1	水温	℃		/			26.3
2	pH值	无量纲		6~9			7.0
3	溶解氧	(mg/L)	≥	饱和率90% (或7.5)	6	5	7.44
4	高锰酸盐指数	(mg/L)	≤	2	4	6	1.94
5	化学需氧量(COD)	(mg/L)	≤	15	15	20	<12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mg/L)	≤	3	3	4	<2
7	氨氮(NH ₃ -N)	(mg/L)	≤	0.15	0.5	1.0	0.05
8	总磷(以P计)	(mg/L)	≤	0.02 (湖、库0.01)	0.1 (湖、库0.025)	0.2 (湖、库0.05)	0.030
9	总氮(湖、库, 以N计)	(mg/L)	≤	0.2	0.5	1.0	0.60
10	铜	(mg/L)	≤	0.01	1.0	1.0	0.00142
11	锌	(mg/L)	≤	0.05	1.0	1.0	0.0069
12	氟化物(以F ⁻ 计)	(mg/L)	≤	1.0	1.0	1.0	0.087
13	硒	(mg/L)	≤	0.01	0.01	0.01	<0.0002
14	砷	(mg/L)	≤	0.05	0.05	0.05	0.00102
15	汞	(mg/L)	≤	0.00005	0.00005	0.0001	<0.00005
16	镉	(mg/L)	≤	0.001	0.005	0.005	<0.00006
17	铬(六价)	(mg/L)	≤	0.01	0.05	0.05	<0.004
18	铅	(mg/L)	≤	0.01	0.01	0.05	0.00066
19	氰化物	(mg/L)	≤	0.005	0.05	0.2	<0.0020
20	挥发酚	(mg/L)	≤	0.002	0.002	0.005	<0.0020
21	石油类	(mg/L)	≤	0.05	0.05	0.05	<0.04
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	0.2	0.2	0.2	<0.050
23	硫化物	(mg/L)	≤	0.05	0.1	0.2	<0.04
24	粪大肠菌群	(个/L)	≤	200	2000	10000	>2.4×10 ⁴

附表2:

序号	项 目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集 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地 补充项目标准限值	实测值
1	硫酸盐(以SO ₄ ²⁻ 计)	(mg/L) 250	3.25
2	氯化物(以Cl ⁻ 计)	(mg/L) 250	2.24
3	硝酸盐(以N计)	(mg/L) 10	0.348
4	铁	(mg/L) 0.3	0.154
5	锰	(mg/L) 0.1	0.0493

附 页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pH值	HJ 1147-2020	12	硒	HJ 700-2014	23	粪大肠菌群	HJ 1001-2018
2	溶解氧	HJ 506-2009	13	砷	HJ 700-2014	24	硫酸盐 (以SO ₄ ²⁻ 计)	HJ 84-2016
3	高锰酸盐指数	GB/T 5750.7-2023中的4.1	14	汞	GB/T 5750.6-2023中的11.1	25	氯化物 (以Cl ⁻ 计)	HJ 84-2016
4	化学需氧量 (COD)	HJ 828-2017	15	镉	HJ 700-2014	26	硝酸盐 (以N计)	HJ 84-2016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HJ 505-2009	16	铬(六价)	GB/T 5750.6-2023中的13.1	27	铁	HJ 700-2014
6	氨氮(NH ₃ -N)	HJ 665-2013	17	铅	HJ 700-2014	28	锰	HJ 700-2014
7	总磷 (以P计)	HJ 671-2013	18	氰化物	CJ/T 141-2018中的5.2.1	29	水温	GB/T 13195-1991
8	总氮 (湖、库, 以N计)	HJ 668-2013	19	挥发酚	CJ/T 141-2018中的5.4.1	/	/	/
9	铜	HJ 700-2014	20	石油类	HJ 970-2018	/	/	/
10	锌	HJ 700-2014	2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CJ/T 141-2018中的5.5.1	/	/	/
11	氟化物 (以F计)	HJ 84-2016	22	硫化物	HJ 1226-2021	/	/	/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 本机构的授权名称为：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福州监测站。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批、签发人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复印报告无效。
- 5 委托方自行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对送检样品的来源不负责，对委托方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 6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 委托单位提供的现场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具备证明作用。
- 8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9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将及时受理并反馈意见。



230013069782

报告编号 SZJC2024-W0857 (1/2) 正本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样 品 名 称 南区出厂水

受 检（委托）单 位 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报 告 签 发 日 期 2024年09月29日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洪湾南路飞凤山水厂内西侧办公大楼
电话：0591-87531307 E-mail: fzszyj_2022@163.com 邮编：350007

FS/JL—A06—A/2—2022

样品名称：南区出厂水

客户联系人：张玲

客户联系信息：13275019116

样品编号：B240904-017

样品类型：生活饮用水（出厂水）

样品状态：透明液体

检测性质：委托检验

来样方式：送样

送样人员：张玲

采样地点：/

采样依据：/

送样日期：2024年09月04日

检测日期：2024年09月04日 至 2024年09月18日

检测依据：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5749-2022
2. 见附页

结果报告：见附表1至附表2

备 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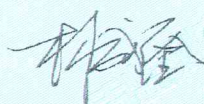
检测结论：

该样品经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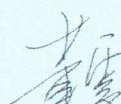
1、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限值。

2、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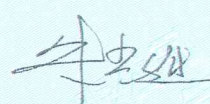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批：



签发：



2024年09月29日

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南区出厂水检测报告结果

附表1:

指 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实测值
1. 微生物指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CFU/mL）	100	未检出
2. 毒理指标		
砷/（mg/L）	0.01	0.00025
镉/（mg/L）	0.001	<0.00006
铬（六价）/（mg/L）	0.05	<0.004
铅/（mg/L）	0.01	<0.00007
汞/（mg/L）	0.001	<0.00005
氰化物/（mg/L）	0.05	<0.0016
氟化物/（mg/L）	1.0	0.060
硝酸盐（以N计）/（mg/L）	10	0.327
三氯甲烷/（mg/L）	0.06	0.00615
一氯二溴甲烷/（mg/L）	0.1	<0.000251
二氯一溴甲烷/（mg/L）	0.06	0.00157
三溴甲烷/（mg/L）	0.1	<0.000251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131
二氯乙酸/（mg/L）	0.05	<0.0037
三氯乙酸/（mg/L）	0.1	0.0125
溴酸盐/（mg/L）	0.01	/
亚氯酸盐/（mg/L）	0.7	/
氯酸盐/（mg/L）	0.7	0.0152
3.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15	<5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	0.28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pH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6.80
铝/（mg/L）	0.2	0.0551
铁/（mg/L）	0.3	0.0136
锰/（mg/L）	0.1	0.0142
铜/（mg/L）	1.0	0.00099
锌/（mg/L）	1.0	0.0050
氯化物/（mg/L）	250	5.48
硫酸盐/（mg/L）	250	2.82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39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450	16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3	0.81
氨（以N计）/（mg/L）	0.5	<0.02
4. 放射性指标		
总α放射性/（Bq/L）	0.5（指导值）	<0.02
总β放射性/（Bq/L）	1（指导值）	<0.03

附表2:

指 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实测值
游离氯	与水接触时间 ≥ 30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 2 mg/L 出厂水余量 ≥ 0.3 mg/L 末梢水余量 ≥ 0.05 mg/L	0.30
总氯	与水接触时间 ≥ 120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 3 mg/L 出厂水余量 ≥ 0.5 mg/L 末梢水余量 ≥ 0.05 mg/L	/
臭氧	与水接触时间 ≥ 12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 0.3 mg/L 末梢水余量 ≥ 0.02 mg/L, 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 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	/
二氧化氯	与水接触时间 ≥ 30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 0.8 mg/L 出厂水余量 ≥ 0.1 mg/L 末梢水余量 ≥ 0.02 mg/L	/

(以下空白)

附 页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色度	GB/T 5750.4-2023中的4.1	17	氰化物	GB/T 5750.5-2023中的7.4	33	铝	GB/T 5750.6-2023中的4.5
2	浑浊度	GB/T 5750.4-2023中的5.1	18	砷	GB/T 5750.6-2023中的4.5	34	氯酸盐	GB/T 5750.10-2023中的20.2
3	臭和味	GB/T 5750.4-2023中的6.1	19	二氯乙酸	GB/T 5750.10-2023中的14.2	35	氨（以N计）	GB/T 5750.5-2023中的11.5
4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中的7.1	20	汞	GB/T 5750.6-2023中的11.1	36	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12-2023中的7.3
5	pH	GB/T 5750.4-2023中的8.1	21	镉	GB/T 5750.6-2023中的4.5	37	三溴甲烷	GB/T 5750.8-2023中的4.2
6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GB/T 5750.4-2023中的10.1	22	铬（六价）	GB/T 5750.6-2023中的13.1	38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中的4.2
7	铁	GB/T 5750.6-2023中的4.5	23	铅	GB/T 5750.6-2023中的4.5	39	二氧化氯	/
8	锰	GB/T 5750.6-2023中的4.5	24	硝酸盐（以N计）	GB/T 5750.5-2023中的6.2	40	总氯	/
9	铜	GB/T 5750.6-2023中的4.5	25	三氯甲烷	GB/T 5750.8-2023中的4.2	41	臭氧	/
10	锌	GB/T 5750.6-2023中的4.5	26	三卤甲烷	GB 5749-2022	42	溴酸盐	/
11	一氯二溴甲烷	GB/T 5750.8-2023中的4.2	27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3中的4.1	43	亚氯酸盐	/
12	二氯一溴甲烷	GB/T 5750.8-2023中的4.2	28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中的5.3	/	/	/
13	硫酸盐	GB/T 5750.5-2023中的6.2	29	总α放射性	GB/T 5750.13-2023中的4.1	/	/	/
14	氯化物	GB/T 5750.5-2023中的6.2	30	总β放射性	GB/T 5750.13-2023中的5.1	/	/	/
15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中的11.1	31	三氯乙酸	GB/T 5750.10-2023中的14.2	/	/	/
16	氟化物	GB/T 5750.5-2023中的6.2	32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GB/T 5750.7-2023中的4.1	/	/	/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 本机构的授权名称为：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福州监测站。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批、签发人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复印报告无效。
- 5 委托方自行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对送检样品的来源不负责，对委托方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 6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 委托单位提供的现场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具备证明作用。
- 8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9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将及时受理并反馈意见。



报告编号 SZJC2024-W0858 (1/2) 正本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样 品 名 称 第二水厂出厂水

受 检（委托）单 位 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报 告 签 发 日 期 2024年09月29日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洪湾南路飞凤山水厂内西侧办公大楼
电话：0591-87531307 E-mail: fzszyj_2022@163.com 邮编：350007

FS/JL—A06—A/2—2022

样品名称：第二水厂出厂水

客户联系人：张玲

客户联系信息：13275019116

样品编号：B240904-018

样品类型：生活饮用水（出厂水）

样品状态：透明液体

检测性质：委托检验

来样方式：送样

送样人员：张玲

采样地点：/

采样依据：/

送样日期：2024年09月04日

检测日期：2024年09月04日 至 2024年09月18日

检测依据：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5749-2022
2. 见附页

结果报告：见附表1至附表2

备 注：/

检测结论：

该样品经检验：

- 1、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限值。
- 2、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要求。

编制：林强

审批：黄霞

签发：牛忠华

2024年09月29日

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第二水厂出厂水检测报告结果

附表1:

指 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实测值
1. 微生物指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CFU/mL）	100	未检出
2. 毒理指标		
砷/（mg/L）	0.01	0.00052
镉/（mg/L）	0.001	<0.00006
铬（六价）/（mg/L）	0.05	<0.004
铅/（mg/L）	0.01	<0.00007
汞/（mg/L）	0.001	<0.00005
氰化物/（mg/L）	0.05	<0.0016
氟化物/（mg/L）	1.0	0.067
硝酸盐（以N计）/（mg/L）	10	0.350
三氯甲烷/（mg/L）	0.06	0.00799
一氯二溴甲烷/（mg/L）	0.1	0.000267
二氯一溴甲烷/（mg/L）	0.06	0.00242
三溴甲烷/（mg/L）	0.1	<0.000251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177
二氯乙酸/（mg/L）	0.05	<0.0037
三氯乙酸/（mg/L）	0.1	0.0147
溴酸盐/（mg/L）	0.01	/
亚氯酸盐/（mg/L）	0.7	/
氯酸盐/（mg/L）	0.7	0.0160
3.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15	<5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	0.19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pH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7.05
铝/（mg/L）	0.2	0.0272
铁/（mg/L）	0.3	0.0047
锰/（mg/L）	0.1	0.00109
铜/（mg/L）	1.0	0.00097
锌/（mg/L）	1.0	0.0031
氯化物/（mg/L）	250	4.57
硫酸盐/（mg/L）	250	2.87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36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450	18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3	0.91
氨（以N计）/（mg/L）	0.5	<0.02
4. 放射性指标		
总α放射性/（Bq/L）	0.5（指导值）	<0.02
总β放射性/（Bq/L）	1（指导值）	0.04±0.01

附表2:

指 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实测值
游离氯	与水接触时间 ≥ 30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 2 mg/L 出厂水余量 ≥ 0.3 mg/L 末梢水余量 ≥ 0.05 mg/L	0.35
总氯	与水接触时间 ≥ 120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 3 mg/L 出厂水余量 ≥ 0.5 mg/L 末梢水余量 ≥ 0.05 mg/L	/
臭氧	与水接触时间 ≥ 12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 0.3 mg/L 末梢水余量 ≥ 0.02 mg/L, 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 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	/
二氧化氯	与水接触时间 ≥ 30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 ≤ 0.8 mg/L 出厂水余量 ≥ 0.1 mg/L 末梢水余量 ≥ 0.02 mg/L	/

(以下空白)

附 页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色度	GB/T 5750.4-2023中的4.1	17	氰化物	GB/T 5750.5-2023中的7.4	33	铝	GB/T 5750.6-2023中的4.5
2	浑浊度	GB/T 5750.4-2023中的5.1	18	砷	GB/T 5750.6-2023中的4.5	34	氯酸盐	GB/T 5750.10-2023中的20.2
3	臭和味	GB/T 5750.4-2023中的6.1	19	二氯乙酸	GB/T 5750.10-2023中的14.2	35	氨（以N计）	GB/T 5750.5-2023中的11.5
4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中的7.1	20	汞	GB/T 5750.6-2023中的11.1	36	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12-2023中的7.3
5	pH	GB/T 5750.4-2023中的8.1	21	镉	GB/T 5750.6-2023中的4.5	37	三溴甲烷	GB/T 5750.8-2023中的4.2
6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GB/T 5750.4-2023中的10.1	22	铬（六价）	GB/T 5750.6-2023中的13.1	38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中的4.2
7	铁	GB/T 5750.6-2023中的4.5	23	铅	GB/T 5750.6-2023中的4.5	39	二氧化氯	/
8	锰	GB/T 5750.6-2023中的4.5	24	硝酸盐 (以N计)	GB/T 5750.5-2023中的6.2	40	总氯	/
9	铜	GB/T 5750.6-2023中的4.5	25	三氯甲烷	GB/T 5750.8-2023中的4.2	41	臭氧	/
10	锌	GB/T 5750.6-2023中的4.5	26	三卤甲烷	GB 5749-2022	42	溴酸盐	/
11	一氯二溴甲烷	GB/T 5750.8-2023中的4.2	27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3中的4.1	43	亚氯酸盐	/
12	二氯一溴甲烷	GB/T 5750.8-2023中的4.2	28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中的5.3	/	/	/
13	硫酸盐	GB/T 5750.5-2023中的6.2	29	总α放射性	GB/T 5750.13-2023中的4.1	/	/	/
14	氯化物	GB/T 5750.5-2023中的6.2	30	总β放射性	GB/T 5750.13-2023中的5.1	/	/	/
15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中的11.1	31	三氯乙酸	GB/T 5750.10-2023中的14.2	/	/	/
16	氟化物	GB/T 5750.5-2023中的6.2	32	高锰酸盐指数 (以O ₂ 计)	GB/T 5750.7-2023中的4.1	/	/	/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 本机构的授权名称为：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福州监测站。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批、签发人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复印报告无效。
- 5 委托方自行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对送检样品的来源不负责，对委托方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 6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 委托单位提供的现场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具备证明作用。
- 8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9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将及时受理并反馈意见。



报告编号 SZJC2024-W0860 (1/2) 正本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报告

样 品 名 称 管网水（南门桥头）

受 检（委托）单 位 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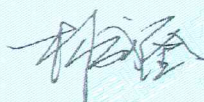
报 告 签 发 日 期 2024年09月29日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建新镇洪湾南路飞凤山水厂内西侧办公大楼
电话：0591-87531307 E-mail: fzszejc_2022@163.com 邮编：3500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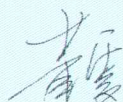
FS/JL—A06—A/2—2022

样品名称：管网水（南门桥头）
客户联系人：张玲
客户联系信息：13275019116
样品编号：G240904-012
样品类型：生活饮用水（管网水）
样品状态：透明液体
检测性质：委托检验
来样方式：送样
送样人员：张玲
采样地点：/
采样依据：/
送样日期：2024年09月04日
检测日期：2024年09月04日 至 2024年09月18日
检测依据：1.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5749-2022
2. 见附页
结果报告：见附表1至附表2
备 注：/
检测结论：
该样品经检验：
1、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水质常规指标限值。
2、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 5749-2022生活饮用水消毒剂常规指标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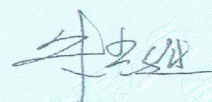
编制：



审批：



签发：



2024年09月29日

福州市永泰海峡水业有限公司管网水（南门桥头）检测报告结果

附表1:

指 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水质常规指标及限值	实测值
1. 微生物指标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不应检出	未检出
菌落总数/（CFU/mL）	100	未检出
2. 毒理指标		
砷/（mg/L）	0.01	0.00021
镉/（mg/L）	0.001	<0.00006
铬（六价）/（mg/L）	0.05	<0.004
铅/（mg/L）	0.01	<0.00007
汞/（mg/L）	0.001	<0.00005
氰化物/（mg/L）	0.05	<0.0016
氟化物/（mg/L）	1.0	0.074
硝酸盐（以N计）/（mg/L）	10	0.489
三氯甲烷/（mg/L）	0.06	0.00456
一氯二溴甲烷/（mg/L）	0.1	0.000678
二氯一溴甲烷/（mg/L）	0.06	0.00232
三溴甲烷/（mg/L）	0.1	<0.000251
三卤甲烷（三氯甲烷、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的总和）	该类化合物中各种化合物的实测浓度与其各自限值的比值之和不超过1	0.123
二氯乙酸/（mg/L）	0.05	<0.0037
三氯乙酸/（mg/L）	0.1	0.0105
溴酸盐/（mg/L）	0.01	/
亚氯酸盐/（mg/L）	0.7	/
氯酸盐/（mg/L）	0.7	<0.0050
3. 感官性状和一般化学指标		
色度（铂钴色度单位）/度	15	<5
浑浊度（散射浑浊度单位）/NTU	1	0.28
臭和味	无异臭、异味	无
肉眼可见物	无	无
pH	不小于6.5且不大于8.5	6.67
铝/（mg/L）	0.2	0.0570
铁/（mg/L）	0.3	0.0154
锰/（mg/L）	0.1	0.0143
铜/（mg/L）	1.0	0.00102
锌/（mg/L）	1.0	0.0041
氯化物/（mg/L）	250	6.54
硫酸盐/（mg/L）	250	2.67
溶解性总固体/（mg/L）	1000	32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mg/L）	450	13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mg/L）	3	0.77
氨（以N计）/（mg/L）	0.5	<0.02
4. 放射性指标		
总α放射性/（Bq/L）	0.5（指导值）	0.02±0.01
总β放射性/（Bq/L）	1（指导值）	<0.03

附表2:

指 标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5749-2022消毒剂常规指标及要求	实测值
游离氯	与水接触时间≥30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2 mg/L 出厂水余量≥0.3 mg/L 末梢水余量≥0.05 mg/L	0.25
总氯	与水接触时间≥120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3 mg/L 出厂水余量≥0.5 mg/L 末梢水余量≥0.05 mg/L	/
臭氧	与水接触时间≥12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0.3 mg/L 末梢水余量≥0.02 mg/L, 如采用其他协同消毒方式, 消毒剂限值及余量应满足相应要求	/
二氧化氯	与水接触时间≥30 min 出厂水和末梢水限值≤0.8 mg/L 出厂水余量≥0.1 mg/L 末梢水余量≥0.02 mg/L	/

(以下空白)

附 页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检测依据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1	色度	GB/T 5750.4-2023中的4.1	17	氰化物	GB/T 5750.5-2023中的7.4	33	铝	GB/T 5750.6-2023中的4.5
2	浑浊度	GB/T 5750.4-2023中的5.1	18	砷	GB/T 5750.6-2023中的4.5	34	氯酸盐	GB/T 5750.10-2023中的20.2
3	臭和味	GB/T 5750.4-2023中的6.1	19	二氯乙酸	GB/T 5750.10-2023中的14.2	35	氨（以N计）	GB/T 5750.5-2023中的11.5
4	肉眼可见物	GB/T 5750.4-2023中的7.1	20	汞	GB/T 5750.6-2023中的11.1	36	大肠埃希氏菌	GB/T 5750.12-2023中的7.3
5	pH	GB/T 5750.4-2023中的8.1	21	镉	GB/T 5750.6-2023中的4.5	37	三溴甲烷	GB/T 5750.8-2023中的4.2
6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GB/T 5750.4-2023中的10.1	22	铬（六价）	GB/T 5750.6-2023中的13.1	38	游离氯	GB/T 5750.11-2023中的4.2
7	铁	GB/T 5750.6-2023中的4.5	23	铅	GB/T 5750.6-2023中的4.5	39	二氧化氯	/
8	锰	GB/T 5750.6-2023中的4.5	24	硝酸盐（以N计）	GB/T 5750.5-2023中的6.2	40	总氯	/
9	铜	GB/T 5750.6-2023中的4.5	25	三氯甲烷	GB/T 5750.8-2023中的4.2	41	臭氧	/
10	锌	GB/T 5750.6-2023中的4.5	26	三卤甲烷	GB 5749-2022	42	溴酸盐	/
11	一氯二溴甲烷	GB/T 5750.8-2023中的4.2	27	菌落总数	GB/T 5750.12-2023中的4.1	43	亚氯酸盐	/
12	二氯一溴甲烷	GB/T 5750.8-2023中的4.2	28	总大肠菌群	GB/T 5750.12-2023中的5.3	/	/	/
13	硫酸盐	GB/T 5750.5-2023中的6.2	29	总α放射性	GB/T 5750.13-2023中的4.1	/	/	/
14	氯化物	GB/T 5750.5-2023中的6.2	30	总β放射性	GB/T 5750.13-2023中的5.1	/	/	/
15	溶解性总固体	GB/T 5750.4-2023中的11.1	31	三氯乙酸	GB/T 5750.10-2023中的14.2	/	/	/
16	氟化物	GB/T 5750.5-2023中的6.2	32	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	GB/T 5750.7-2023中的4.1	/	/	/

福州水质监测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 本机构的授权名称为：国家城市供水水质监测网福州监测站。
-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批、签发人签字无效。
- 3 本报告未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4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复印报告无效。
- 5 委托方自行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的样品负责，对送检样品的来源不负责，对委托方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
- 6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 委托单位提供的现场检测数据，仅供参考，不具备证明作用。
- 8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 9 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时请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本公司将及时受理并反馈意见。